见证开户服务表格(中国内地律师见证专用)

Account Opening Witnessing Services Form (PRC Lawyer Use Only)

客户资料 Customer Info	ormation					
客户姓名(先填姓氏)						
Customer Name (Surname First)		汪民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	□护照	□ 其他(请注明)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Typ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Type		Passport	Others (Please specify)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360681198901156133				
律师资料 Lawyer Inform	见证律师 1 Witnessing Lawyer	1		见证律师 2(如适用) Witnessing Lawyer 2 (If Applicable)		
律师姓名	withessing Lawyer 1			The state of the s		
Name of Lawyer	汤彩霞					
律师执业证号						
Lawyer's Licence No.	14403200911776579					
律师事务所						
Name of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署						
Lawyer's Signature						
见证日期						
Witnessing Date						

*如开户文件由两位律师见证(如开户表由A律师见证,住址证明由B律师见证),两位律师均需签署此表格

开户步骤:

- 1. 客户先联络指定律师约定见证开户
- 2. 客户填写个人户口开户书(电子表格)并在线提交
- 3. 客户打印表格并前往律师处
- 4. 律师认证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住宅地址证明、中信集团客户证明)和个人户口开户书,并见证客户在开户书上签名
- 5. 客户在线上传已认证的文件,银行会进行合规审查,如审查未能通过,客户将收到通知
- 6. 客户于在线递交个人户口开户书(电子表格)后90天内邮寄已由律师认证的纸质开户书和文件给银行:
 -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18楼
 - 中信银行(国际)银行服务中心(见证开户组)收
- 7. 若银行未能于上述时限内收到纸质开户书及文件,开户申请将被自动取消而不会另行通知。

个人户口开户书 (跨境理财客户)

注意:请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号

^此部份之资料可选择填写

	江民 中国 China の 1 1 9 8 9 (年満18岁方可申请) 月 年				
国籍2 国籍3 国籍4 国籍5 出生日期 1 5 (日	0 1 1 9 8 9 (年满18岁方可申请) 月 年				
国籍2 国籍3 国籍4 国籍5 出生日期 1 5 (日	0 1 1 9 8 9 (年满18岁方可申请) 月 年				
国籍3 国籍4 国籍5 出生日期 1 5 (日	月年				
国籍4 国籍5 出生日期 1 5 (日 住宅地址(见注1和2)	月年				
国籍5 出生日期 1 5 (日 住宅地址(见注1和2)	月年				
出生日期 1 5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月年				
国家 <u>China</u>	1				
	邮政编码	335400			
一 地址 <u>JIANGXISHE</u>	地址 JIANGXISHENGGUIXISHIDONGMENBAN				
SHICHUBOLI	ILUXINDOUHUAYUAN2DONG1DANY	UAN202SHI			
住宅地址(中文)	住宅地址(中文)				
	邮政编码	335400			
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	京东门办事处柏里路新都花苑2栋				
1单元202室	1单元202室				
永久地址(见注2)	与上述住宅地址相同				
国家	邮政编码				
地址					
国家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 本人选择以中文姓名及下列中文地址作通讯用途 注意事项 1. 以中文姓名及中文地址作通讯用途只适用于银行不时指定的服务。中文通讯地址必须与英文通讯地址相符。 2. 中文姓名将与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一致。通讯地址(中文) 国家 中国 邮政编码 335400 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东门办事处柏里路新都花苑2栋1单元202室					
注1: 请提供住宅地址证明(例如最近3个月内由公共机构发出之账单或银行对账单)。如未能提供此证明,有关之开户申请将不能生效。 注2: 请填写正确的中文地址或英文地址,否则将可能收不到有关重要资料。如客户已填写中文地址,系统会自动翻译以拼音作为英文地址。					
al Service	雇主/公司名称	OPPO			
Actuary					
3规法案/共同申报准 第3公民/美国居民税务居					
ll b	住宅地址(中文) 国家 中国 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 1单元202室 永久地址(见注2) 国家 地址 中文通讯地址必须与英文通讯 335400 K单)。如未能提供此证明,有9客户已填写中文地址,系统会	□ 国家 中国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东门办事处柏里路新都花苑2栋 1单元202室 永久地址(见注2) □ 与上述住宅地址相同 国家 邮政编码 地址 □ 中文通讯地址必须与英文通讯地址相符。 2. 中文姓名将与身份证明文件 335400 □ 2. 中文姓名将与身份证明文件 355400 □			

			第2部分	分:美国以外国家	税务居住地			
(2) 请填写以下部分,包括(i) 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及(ii) 账户持有人于所显示国家之纳税人识别号码。如果账户持有人多于五个国家/地区税务居民,请提供另一张证明书。								
	税务居住地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纳利	说人识别号码,	请提供原因A或B*	
1	中国			3606811989011	56133		N/A	
2								
3								
4								
5								
*如没有 ·原因 ·原因 在此证 本人确证 构向香酒 在此证	▲在此提供的资料将不会取代先前向银行所提供的,所有先前提供的税务居住地的资料(如有)将会继续保留。 *如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码,请提供相应的原因A或B如下: ·原因A: 账户持有人(税务居民)居住地国家/地区没有给账户持有人发出纳税人识别号码 ·原因B: 不需要纳税人识别号码(注意: 选择这原因是税务居住地国家/地区不需要披露纳税人识别号码) 在此证明书第2部分所提供的声明中所收集、保留和使用的资料是根据税务条例第500条(3)的要求用作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本人确认及同意,(i)在此证明书中第2部分所收集的资料会被金融机构保留用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及(ii)有关资料、账户持有人资料及任何须申报账户均有可能被金融机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在此证明书第2部分所提供的资料,本人亦确认知道,如果任何人作出误导、虚假、不正确、明知故犯或胡乱的声明,是属于根据税务条例所订的罪行。[如果有犯上该罪行,一经定罪会被判罚第三级罚款(即港市10,000元)。]							
				开立存款户[7			
) 1 TT 13 W	-			
资金来源	〔(请选择多项,如适用)	✓ 薪金 / 佣金	储蓄	投资出售	业务出售	自资业务	家人	
		租金收入	商业收入	服务收入	其他(请注明)			
在香港开	户原因(可选多于一项)	✓储蓄	偿还贷款	款项收支	投资	支取薪金	留学/海外	卜考试开支
		香港家庭开支	移民/旅游	收取股息	参与供股	缴交保费	其他(请注	上明)
综合货币	结单储蓄存款户口	▼ 港元#(00)	✔ 美元(01)	日圓 (02)	瑞士法郎(04)	英镑(05)	澳元(06)	
		纽元(07)	加元(09)	新加坡元(10)	人民币(18)	挪威克郎(25)	欧罗(28)	
		\$1170 (077	MH7E (07)	M//// 10/		JN/194 7C KP (20)	E/(3) (20)	
					银行专	用-Account No.		
#如申请	自动柜员机服务,必须勾选港	元账户						
				自动柜员机服	· 务			
✓	申请双币提款卡△							
	(自动柜员机服务只适用于选择	¥了港元为其中一种 5	货币的综合货币结单	储蓄存款户口。自动	加柜员机密码将于成功	力开户后邮寄到客户	的通讯地址。))
	将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之人民币账户加入为其中一种货币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							

只适合已选择人民币为其中一种货币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存款户口。

启动「自动戶口调拨金额」功能+

[△]于香港或海外透过银联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提款/POS消费,基本账户将为「预设指定账户」作扣除款项;于中国内地透过银联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提款/POS消费,已联系之人民 币账户将为「预设指定账户」作扣除款项。若第二账户及第三账户均是人民币账户,人民币第二账户将为「预设指定账户」。若提款卡未有联系人民币账户,则基本账户(港币账 户) 将为「预设指定账户」。

+「自动户口调拨金额」功能

此功能只适用于已联系其他港币账户或人民币账户(除基本账户外)之双币提款卡。「自动户口调拨金额」是指客户透过银联柜员机网络进行现金提款,如「预设指定账户」余额 不足以提取整笔款项,而提款卡内其他联系账户有足够余额,整笔款项将自动由该等账户调拨至「预设指定账户」,以完成提款交易。如提款卡内所有已联系之账户均没有足够 资金扣除整笔交易金额,有关提款交易将被取消。详情请参阅有关双币提款卡服务单张。

第3页 NO:161970137583317

<u></u>	网上理财服务				
▼ 网上理财服务 登记移动电话号码以短讯接收交易密码(见注3)	国家号码 86 地域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如不希望登记网上理财服务,可到中信银行(国际)的任何分行开立户口)					
注3:银行发出有关「短讯交易密码」之流动短讯只会传送至客户登记于银行的流动电话号码(包括海外电话号码)。即使客户已向本港之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登记「短讯/来电					
转驳服务」,该流动短讯并不会被转送至其他流动电话号码。					
登记网上转9	账的收款银行户口(见注4)				
如需通过网银转账或汇款,请预先登记以下账户资料					
1. 第三者在中信银行(国际)开立之账户 - 预设等值港币10万转账限额,可通过网 账户号码 N/A 账户持有人姓名	上理财服务提升至最高等值港市50万限额 N/A				
W NHXXII	IVA				
2. 开设于香港其他银行的户口(只限港元, 其他货币户口须以汇款方式登记) - 预设	设等值港币3万转账限额,可通过网上理财服务提升至最高等值港币20万限额				
银行编号 户口号码 户口持有人姓名	银行名称				
004 <u>848392254001</u> <u>CHINA SECURITIES(IN</u>	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004)				
■	款的收款银行户口资料				
请根据实际需要,以下资料可用中/英文填写。有关汇款收费标准请参照银行服务4					
- 预设等值港币50万汇款限额					
银行名称 HSBC 国家 中	·国(香港) 城市 HONG KONG SWIFT代码 HSBCHKHHHKH				
户口持有人姓名 China Securities(International) Brokerage 户口号码 Company Limited	848392254001				
OUIIDAITY ETIIIT CEU					
注4:客户须确保所填写之所有账号资料正确,银行将不负责核对有关之账户资料	•				
СПС	Cdiamond服务				
✓ 申请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					
(需于银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HK\$4,000,000或以上)					
律师见证开户只适用于申请「 CITIC 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的客户,如不希望(申请「 CITIC 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可到中信银行(国际)的任何分行开立户口				
	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之申请				
本 / 施礼 · 巴斯列 · 田 · 白银行的「 · 羊 · 工 《 · 人 · 次料 · (·) · 及例》 · 及 《 · 人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文条空間 数度白及其他个别人十的通知				
本人确认已收到并明白银行的「关于《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请勾选下列适当的方格					
本人不希望银行在经以下渠道作直接促销中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书信邮件					
┃ ┃ 本人明白银行可能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不	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 / 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不				
论以获得或没有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人不希望银行将本人的个人	资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				
任何分行或办事处)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不论以获得或没有获得金钱或其他则	财产的回报。				
OLL // 녹소 L 디쓰스 B 로 X 센터 전 제 보다 // 보고 L 디쓰스 B 로 X 센터 전 제 보다 // 보고 L T 스 스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프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的选择,并取代本人于本					
本人開放以上的远洋运用于就本中頃之银行「天丁《T·入资料(构版) 余例》及《" 的直接促销。	《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产品、服务和/或标的类别				
	个人资料可提供予什么类别的人十以供该等人十在直接保销中使用。				
注: 指示必须于银行收到此申请后最多10个营业日后生效。	TAXAT JAKAT HAXIBIX TAKKATAL ELEKATI KING				
The state of the s					
风险披露声明	银行独立的披露性声明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银行并非独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1)银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就				
	银行向客户分销投资产品而提供的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收益。详情请参阅银行按规定				
<u>存款保障计划声明</u>	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前或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时须向客户提供的金钱收益披露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接受的下列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往来账户;储蓄账户;1户通户口内之存款(1户通"存款");年期少于5年的定期存款账户;利率增益存款;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之保证金户口。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不记名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 保障计划保障。

;及 / 或 (2) 银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钱收益,或与银行可能向客户分销的产 品的发行人有紧密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

第4页 NO:161970137583317

客户声明

- 1. 本人确认已细阅及明白上述披露部分内的风险。
- 2. 本人明白使用律师见证开户服务是要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立个人户口。
- 3. 本人明白递交开户书予中信银行(国际)有公司,即同意此开户书及附交之资料将交予银行。
- 4.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银行」)之一般条款、所有在一般条款内所提及有关的特别条款、「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其他适用条款所约束。
- 5. 本人保证本开户书内所提供的资料及随附的文件(如有)为真实、准确及全面并授权银行通过任何人士进行核实。本人在此声明由本人提供予银行有关本开户书之其他资料为真实、准确及全面。本人同时承诺如本人提供予银行之资料(在本开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有任何变更,将会立刻书面通知银行。直至银行收到按本人之该等通知及完成有关资料更新前,银行有权继续依靠本人先前提供予银行之资料(在本开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
- 6. 本人同意银行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不时之修改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 7. 本人以此开户书中的签名作为本人新开立存款账户的签名式样。
- 8.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人谨此同意银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规管、政府、税务或执法团体披露及共用银行向本人提供服务所需有关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和本人担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资料、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个人和账户资料或记录),包括在必要情况下银行为确立本人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或证明,并同意银行将须申报账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 9. 本人确认及同意,银行的任何付款,包括银行根据一般条款及一般条款提述的所有适用特别条款(「适用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可能须按适用法律、规管、指令及指引,包 括按任何外国法规定(定义见适用条款)被扣起和扣减。该被扣起的任何款项可于银行按其全权酌情权所决定的户口或方式持有。
- 10. 本声明及此开户书之其他部分的任何条文概无损害本人(或本人的代表)于本人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条款)项下或就此所给予的任何同意、陈述、承诺或 弥偿保证,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11. 由签署本开户书之日起,此书上之签署式样,将适用于本人已开立之任何定期存款账户。除非直至银行收到本人之另行书面通知,否则此卡之印鉴式样,将适用于本人日后于 银行开立之所有定期账户。
- 12. 本人确认本人会为本人的税务事项负上全责。本人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本人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本人确认本人已经、并会继续遵守相关法规。在业务关系期内,本人不会以本人的中信银行(国际)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收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本人知悉中信银行(国际)会筛查和监察本人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香港有关反洗钱审查的监管要求。
- 13. 本人明白,本人将就银行提供的所有银行及相关投资服务收取综合月结单。附加于综合月结单之账户,其个别月结单(除股票账户、信用卡账户及个人贷款账户,或银行不时 所指定之账户外)将不会印发。
- 14. 本人同意银行有权接受或拒绝此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15. 本人确认及明白销售人员之酬金制度,乃根据销售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而厘订,并非只着重于销售表现。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

- 16.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状况改变,影响本人在此开户书所提供的税务居住地资料或导致任何其他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银行,并于该状况改变的30天内提供新的证明书。
- 只适用于申请CITIC 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的客户: 17.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银行之CITIC 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条款和所有在一般条款内及CITIC 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条款内所提及的特别条款约束。
- 18. 本人确认此CITIC diamond</mark>财富管理服务是根据本人的要求下开立。本人亦确认本人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银行于客户指南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订明的户口服务细则及协议。
- 19. 本人知悉并接受CITIC diamond财富管理服务只供该等于任何时候,均能维持银行所定的最低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的客户使用,银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要求而毋须事先通知。 只适用于通过律师见证开户的客户:
- 20. 本人知悉本人委托的律师须为银行认可的律师。本人亦知悉并接受本人须承担本人委托的律师的法律费用。
- 21. 本人知悉律师见证开户只适用于申请银行「CITIC 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理财总值须达港币\$4,000,000)的客户。

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 (只适用于非香港居民)

鉴于银行为本人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定义见下文)及/或提供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定义见下文),本人同意及确认如下:

- 1. 本人同意根据存款账户条款内第五部分(人民币储蓄户口、人民币支票户口及人民币定期户口附加条款)之第13条或私人银行-银行及投资服务条款B部(银行服务条款)之第7. 12条(视乎情况而定)规定的下列补充条件及限制:
 - (a) 当本人向银行以非香港居民身份申请开立人民币户口及/或提供人民币服务,本人将受适用于非香港居民、以及与为本人开立之非香港居民户口的人民币户口(非香港居民户口),和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相关之适用规定所约束。
 - (b) 本人签发之非香港居民户口之人民币支票只可于香港使用。
- 2. 本人谨此声明及确认本人并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本人只能以香港身份证以外之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及/或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本人陈述和保证本人不是香港居民,并且如果本人成为一名香港居民,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 3. 本人同意及确认银行在依赖本人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第2条项下所作出的声明、确认、陈述和保证,以及在本人并非香港居民的条件下,而为本人开立非香港居民户口及/或提供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币服务。本人同意及承诺日后如本人之身份状况有变,成为香港居民,本人将立即通知银行。
- 4. 本人明白及确认如本人成为香港居民,本人不能于银行开立或继续持有非香港居民户口,而有关适用于香港居民的人民币户口的适用规定将适用。
- 5. 本人确认及确定本人乃非香港居民户口的唯一实益拥有人。
- 6. 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中,除另有定义或本文内容另有所指外,所用之词汇应具有与存款账户条款或私人银行-银行及投资服务条款(视乎情况而定)相同的涵义。
- 7. 在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中,香港居民是指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个人人士,即使该人士也许同时持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居民或公民身份证明。
- 8. 如本客户额外承诺及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岐,概以英文版本为准(需英文版本,请与银行职员联络)。

			客户签署或印道	章 (如适用)		
			客户			
客户英文(拼音)姓名 WANG MIN				客户签署	(日后银行服务需以以下签字样式作身份	核实,请客户记住此签字样式)
客户中文姓名	汪民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60681198901156133				日期		
				已见证客户签名及见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 Approved By	Signature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名
					汤彩霞	
Place of Birth from Identication Document Checked By:		•	见证人公司		见证日期	
				广	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NO: 161970137583317 第5页

客户申请备注

个人户口开户书注意事项

- 表格打印后不能修改,如需修改,请重新录入系统并重新上载所有开户文件。
- 表格需打印完整,例如四边边框完整打印及每页左下角表格编码必须打印并一致。
- 表格所有文字(包括客户信息,条框和细则等)必须打印完整并清晰。
- 表格最后一页已有客户和见证律师签名,另外,签名日期和见证日期是一致的。

文件注意事项

- 1. 如文件附带客户证件号码,必须与客户开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致
- 2. 上传文件名称只可包含英文、数字或指定符号包括单个空格及!@#\$%^&()_+=-[] {};',..
- 3. 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1. 身份证明文件

□ 身份证明文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已清楚显示照片和文字资料。
□ 只接纳复印机复印,不接纳扫描件/拍照/电子档再打印。
□ 身份证明文件之四边边框亦需完整清晰可见。
□ 建议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预留3个月。
□ 律师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签名:

2. 住宅地址证明

□ 已提交身份证、最近3个月发出的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或附有政府签发机关红
章的房产证/户口本复印件作地址证明。
□ 如以信用卡月结单/电费单/水费单复印件作为住址证明,文件上已提供客户全名,详
细住址和发出日期需为账户成功开立3个月内。
□ 如以房产证/户口本复印件作为住址证明,已复印有地址及红章各页,共两页。
□ 必须为住宅地址,商用/其他用途不接纳。
□ 律师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签名:

3. 中信集团客户证明

1	信集团客户证明,如最近3个月发出的中信银行账户月结单/银行卡卡面/信用卡卡面, 银国际(中国)账户月结单/银行卡卡面/信用卡卡面,中信证券月结单等复印件。
]=	极国际(中国) 燃厂月结里/ 拨门下下面/ 信用下下面,中信证券月结里寺复以什。
	信集团客户证明需要包含
	i. 中信集团所属公司名
i	ii. 客户全名
ii	ii. 发出日期/交易日期在开户天3个月以内
	*如文件附带客户证件号码,必须与客户开户证件号码一致
│ □ 律!	师已依以下格式在复印件上写上及提供有关资料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见证日期:
	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签名:

请务必于在线递交个人账户开户书电子表格后90天内邮寄已由律师认证的纸质个人账户 开户书及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住宅地址证明、中信集团客户证明)至以下地址,否则开 户申请将被自动取消而不会另行通知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18楼中信银行(国际)银行服务中心(见证开户组)收